

ᠪᠠᠳᠤ ᠡᠬᠡ ᠠᠨᠠᠭ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包头医学院文件

包医院发〔2021〕198号

关于印发《包头医学院关于相关劳务行为纳入绩效的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包头医学院关于相关劳务行为纳入绩效的管理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1年11月15日

包头医学院关于相关劳务行为纳入绩效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按照《中共中央政治局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的实施细则》《自治区党委政府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若干规定》和巡视巡查要求，为规范财务收支行为，确保资金支出依法合规，将相关劳务行为统一纳入学校绩效管理，各环节严格按照考核要求发放，要体现优绩优酬、多劳多得，从而避免乱发劳务费和津补贴现象发生。

第二条 将学报校内外专家审稿费、司法鉴定中心校内外专家司法鉴定劳务费、科研绩效、研究生导师带教、预算项目专家评审等相关费用支出，统一纳入学校绩效分配管理范畴，作为学校绩效管理的组成部分。

第二章 《包头医学院学报》审稿费、编辑费

第三条 参与学报审稿、编辑工作人员包括校内在编、校内非编和校外相关专家学者，该项费用要求校内在编人员发生的审编费纳入人事绩效薪酬系统发放，依据《包头医学院学报运行经费管理办法》（包医院发〔2020〕3号）发放；校内非编人员按薪酬发放，税金财务代扣代缴；校外专家审编费以税务局劳务发票作为支付依据。

第四条 学报编辑部负责年度预算编制和绩效考核设

计，制定以工作量、工作质量（技术含量）以及工作效果为考核要素的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充分体现多劳多得，优绩优酬，并报人事处备案。

第五条 学报编辑部要加强考核管理工作，按月（年）对于工作参与者给予客观公正的考核评价，确保工作任务完成和工作质量提高。考核结果汇总到人事处，并由人事处根据标准和结果向计划财务处推送发放劳务费明细清单，计划财务处按发放明细发放给提供劳务行为的当事人。

第三章 司法鉴定中心发生的专家鉴定劳务费

第六条 参与司法鉴定工作人员包括校内在编、校内非编和校外相关专家学者，该项费用要求校内在编人员发生的司法鉴定劳务费纳入人事绩效薪酬系统发放，依据包头医学院司法鉴定所制定的相关管理办法发放，校内非编人员按薪酬发放，税金财务代扣代缴；校外专家鉴定劳务费以税务局劳务发票作为支付依据。

第七条 基础医学与法医学院负责年度预算编制和绩效考核设计，制定以工作量、工作质量（技术含量）以及工作效果为考核要素的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充分体现多劳多得，优绩优酬，并报人事处备案。

第八条 司法鉴定中心要加强考核管理工作，按月（年）对于工作参与者给予客观公正的考核评价，确保工作任务完成和工作质量提高。考核结果汇总到人事处，并由人事处根据标准和结果向计划财务处推送发放劳务费明细清单，计划财务处按发放明

细发放给提供劳务行为的当事人。

第四章 科研绩效

第九条 依据科技部和财政部相关的简政放权文件和政策要求，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的绩效支出部分纳入学校的年度预算管理体系，用于科研项目组研究人员工作绩效的激励相关绩效支出，同时纳入学校绩效发放；由科研处制定科研项目绩效支出管理制度，主导相关的考核管理工作；以科研项目间接费用作为科研绩效支出的资金来源，按国家科研经费绩效管理办法，明确科研绩效奖励的支出不占学校绩效总量。

第五章 研究生导师带教费

第十条 发放范围为校内在编带教导师，不包括外单位及附属医院导师，经费发放标准、发放形式按校内绩效规定执行。校内在编导师发生的带教费纳入人事绩效薪酬系统发放。

第十一条 研究生院负责年度预算编制和绩效考核指标体系设计，制定以工作量、工作质量（技术含量）以及工作效果为考核要素的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充分体现多劳多得，优绩优酬，并报人事处备案。

第十二条 研究生院要加强考核管理工作，按月（年）对于工作参与者给予客观公正的考核评价，确保工作任务完成和工作质量提高。考核结果汇总到人事处，并由人事处根据标准和结果向计划财务处推送发放劳务费明细清单，计划财务处按发放明细

发放给提供劳务行为的当事人。

第六章 教学督导团成员劳务费

第十三条 教学督导团成员劳务费依据《包头医学院教学督导工作管理办法》（包医院发〔2021〕40号）发放，督导团在编人员劳务费纳入年度绩效统一发放，税金财务代扣代缴；非编督导团成员劳务费按校内非编薪酬发放。

第十四条 教师发展中心负责年度预算编制和绩效考核指标体系设计，制定以工作量、工作质量（技术含量）以及工作效果为考核要素的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充分体现多劳多得，优绩优酬，并报人事处备案。

第十五条 教师发展中心要加强考核管理工作，按月（年）对于工作参与者给予客观公正的考核评价，确保工作任务完成和工作质量提高。考核结果汇总到人事处，并由人事处根据标准和结果向计划财务处推送发放劳务费明细清单，计划财务处按发放明细发放给提供劳务行为的当事人。

第七条 年度预算项目库建设专家评审费

第十六条 按照《包头医学院专项经费预算项目绩效评审立项及执行管理办法（试行）》（包医院发〔2021〕172号）要求，发放各类预算项目专家评审费用。其中专家包含校内在编、非编人员和校外专家。

第十七条 预算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评审费用的年度预算

编制，校内在编人员、非编人员发生的评审劳务费纳入人事年度绩效统一发放，校外专家评审费以税务局劳务发票作为支付依据。支付标准按照《包头市本级党政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包财行〔2018〕51号）、《包头医学院师资培训专家讲课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包医院发〔2020〕208号）要求折合成课时费发放，外地专家予以报销往返交通和住宿费。

第十八条 预算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将发放结果和考核结果汇总到人事处，并由人事处根据标准和结果向计划财务处推送发放劳务费明细清单，计划财务处按发放明细发放给提供劳务行为的当事人。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以上各项劳务性支出，统一纳入学校绩效工资体系，除科研绩效不占学校绩效总量指标，其余全部纳入绩效总量，由人事处统筹安排。各责任部门和单位要坚持以工作量和工作质量为导向，体现多劳多得、优绩优酬的管理理念。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计划财务处负责解释。